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项目中国法项下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目 录

释 义 1
一、 公司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7
二、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履行 25
三、 公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34
四、 公司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可能性较小 35
五、 公司无须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36
六、 结论性意见 38
附录一：公司涉及数据处理的业务/系统概览 40
附录二：公司运营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4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竞天公诚或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奥克斯”）	指	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项目中国法项下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网安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个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数安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关基条例》	指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网数条例》	指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网安审查办法》	指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安全评估办法》	指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标准合同办法》	指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指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指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布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员工	指	公司以各类用工形式聘用的劳动者，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以及建立劳务关系的外部顾问、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
供应商	指	通过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为公司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奥克斯商城	指	公司运营的奥克斯商城网站、微信小程序，直接向消费者客户销售商品或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电商消费者客户	指	通过奥克斯商城等线上方式直接向公司购买商品或服务的自然人
渠道商客户	指	公司授权其在指定区域和指定时期内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
电商平台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为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服务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奥克斯 A+用户	指	注册并使用奥克斯 A+应用程序，在移动设备端远程控制奥克斯智能空调的用户
申请安维服务客户	指	通过奥克斯空调微信公众号，申请空调上门安装或维修（“安维”）服务的客户
个人信息	指	根据《个保法》的规定，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敏感个人信息	指	根据《个保法》的规定，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类型和示例详见《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个人信息的处理	指	根据《个保法》的规定，是指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活动
数据	指	根据《数安法》的规定，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重要数据	指	根据《数安法》《网数条例》《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等相关规定，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
个人信息出境	指	根据《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情形，在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等其他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本次上市或香港上市	指	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中国或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项目中国法项下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奥克斯”）之委托，本所担任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项目中国法项下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网安法》《个保法》《数安法》《关基条例》《网数条例》《安全评估办法》《标准合同办法》《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参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等国家推荐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重要文件之征求意见稿，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的合规要求无法涵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生效前公司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相关的活动。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业务中有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求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所提供的管理制度、合同协议和其他书面资料，访问公司相关业务平台、查阅公司涉及数据处理的系统界面，对相关司法机关和政府网站进行独立检索等方式，对公司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和网络资源的使用与管理、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体系构建和执行、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收集和处理的情况进行了适当核查。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中有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相关方已向本所出具声明和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和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基础和前提。

四、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部门适用的有关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业务中有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香港上市之目的使用，除公司可以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外，公司可以向本次公司赴香港上市所聘请的保荐人等其他中介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供其参考。未经本所允许，公司及其保荐人或其他机构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无关各方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对公司业务中的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情况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正 文

一、 公司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公司是集高品质智能家用和中央空调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空调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家用空调和中央空调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其中销售部分由零售、分销两条业务线组成，涉及处理电商消费者客户个人信息以及渠道商客户个人信息。公司还通过奥克斯 A+应用程序提供家电智能控制，以及通过奥克斯空调微信公众号提供安维服务。

除公司自营商城奥克斯商城外，公司还在天猫、抖音、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店铺开展电子商务服务。基于第三方电商平台隐私保护规则，第三方电商平台仅向公司提供对收货人名称和手机号加密后的订单数据，并由电商平台负责物流配送。公司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在整体经营活动中，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主体类型还包括员工、供应商联系人等个人信息。

（一） 公司个人信息处理范围及数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人员类型、个人信息类型、字段及规模如下，相关个人信息所分布的系统请见**附录一：公司涉及数据处理的业务/系统概览**：

个人信息主体	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	规模
员工	个人基本资料、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身份信息*[1]、个人健康信息*、联系人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位置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其他个人信	人事系统共留存员工约 474,000 人，其中离职员工约 454,000 人

[1] *号表示存在《个保法》规定的敏感个人信息字段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息*（包括照片、人事档案、奖励或处罚情况、被捕或被判刑情况*等）	
供应商联系人	个人基本资料、个人工作信息、个人身份信息*	约 44,000 人
渠道商客户联系人	个人基本资料、个人教育工作信息、联系人信息、个人设备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身份鉴别信息	49,548 人
电商消费者客户	个人基本资料、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位置信息*个人上网记录、联系人信息、身份鉴别信息	2,725,856 人（未排除一个自然人拥有多个奥克斯商城账号的情况）。
奥克斯 A+用户	个人基本资料、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设备信息、个人位置信息*、联系人信息	约 1,500,000 人（未排除一个自然人拥有多个应用程序账号的情况）
申请安维服务客户	个人基本资料	2,747,221,人

（二） 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性

1. 个人信息处理合法处理理由

根据《个保法》第五条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同时，《个保法》第十三条规定必须具备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处理理由方可处理个人信息。根据该条款，合法处理理由包括（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该条款同时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根据《个保法》第十七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根据《网数条例》第二十一条，网络数据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依法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集中公开展示、易于访问并置于醒目位置，内容明确具体、清晰易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一）网络数据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三）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保存期限难以确定的，应当明确保存期限的确定方法；（四）个人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个人信息以及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方法和途径等。网络数据处理者按照前款规定向个人告知收集和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以及网络数据接收方信息的，应当以清单等形式予以列明。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1) 员工个人信息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存在从第三方招聘平台猎聘、北森间接获取职位候选人个人信息和背景调查信息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猎聘、北森隐私政策，其已通过公示隐私政策并要求用户注册时主动勾选隐私政策的方式告知职位候选人向公司等招聘方提供其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等事项并取得其授权同意。

公司在招聘与面试、背景调查等需要取得候选人授权同意作为个人信息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理合法处理理由的场景中，通过要求候选人在面试环节阅读并签署《应聘信息登记表》中的个人信息安全条款取得了候选人的授权同意，前述条款涵盖《个保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告知事项。特别是，对于候选人招聘时要求其填写其工作证明人和家庭成员个人信息的场景，《个人信息授权同意书》已声明，要求求职者在填写前述第三方个人信息时承诺已取得其授权同意。

员工办理入职信息采集、薪酬福利发放、差旅预订、财务报销、协作办公、绩效考核、培训和违规违纪处置等场景中，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处理理由为“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以及“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对此，公司已通过员工入职时向其提供的《员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形式告知员工，向员工履行《个保法》第十七条所要求的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已通过民主程序颁布《员工个人隐私保护规定》，将员工个人信息处理各业务场景纳入其中，确保处理活动具有合法处理理由。对于员工信息采集时要求其填写紧急联系人个人信息的场景，《员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已要求员工在填写前述第三方个人信息时承诺已取得其授权同意。

(2) 供应商和渠道商客户联系人个人信息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业务合作中处理的供应商和渠道商客户联系人的个人信息字段主要包括姓名、手机号、邮箱、工作单位及职位等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基于核实供应商和渠道商客户联系人授权代表身份等商务合作所必需而收集的身份证号等信息。对于公司而言，此类个人信息的处理基础在于供应商和渠道商客户基于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而将其员工信息提供给公司，公司由供应商和渠道商客户处间接获取和处理了个人信息。

在间接获取个人信息场景下，公司通过不同渠道向供应商和渠道商客户联系人履行告知义务。由于供应商须通过公司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注册为供应商用户并提交其资质以获得供应商资格，公司通过《供应商注册须知》或合作协议等形式向供应商告知公司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同时要求其确保向公司提供的个人信息来源和方式合法合规。针对渠道商，公司通过各种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向公司业务人员提供其联系人个人信息。公司业务人员将其信息录入公司 CBS（网络批发渠道管理）系统并与其签署《奥克斯空调年度零售合同》后，将向渠道商分配小奥直卖应用程序的账号、密码。渠道商客户联系人登录小奥直卖应用程序时须同意《小奥直卖隐私政策》才可进行后续的下单操作。该政策向渠道商客户联系人告知如何收集、使用、保存、共享和转让其个人信息，以及其访问、更新、删除和保护这些信息的方式，要求其确保向公司提供的联系人个人信息的来源和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通过在相关供应商和渠道商的协议、规则中均加入个人信息处理条款，向供应商和渠道商客户告知公司处理其联系人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并同时要求其确保向公司提供的联系人个人信息来源和方式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尽合理努力审查供应商和渠道商客户联系人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

(3) 电商消费者客户个人信息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奥克斯商城仅向非注册用户提供商品基本展示功能，若用户想进行商品购买下单操作时需注册为奥克斯商城用户。用户在注册阶段需勾选同意《隐私权政策》以提交基本账户信息，该政策向用户告知如何收集、使用、共享、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以及用户如何管理个人信息相关事项，满足《个保法》第十七条的告知要求。该场景所涉个人信息为用户知悉隐私政策后主动填写、提交、上传或公司基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而收集，公司由此获取了个人信息主体对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合法处理理由。

(4) 奥克斯 A+用户个人信息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奥克斯 A+仅向非注册用户提供基本功能列表展示功能，若用户想使用奥克斯产品智能控制功能时需注册为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克斯 A+用户。用户在注册阶段需勾选同意《数据隐私声明》以提交基本账户信息，该声明向用户告知如何收集、使用、共享、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以及用户如何管理个人信息相关事项。同时用户也可以通过隐私声明所列途径访问、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并可以行使撤回同意、注销账号、投诉举报等隐私功能，满足《个保法》第十七条的告知要求。该场景所涉个人信息为用户知悉隐私政策后主动填写、提交、上传或公司基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而收集，公司由此获取了个人信息主体对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合法处理理由。

(5) 申请安维服务客户个人信息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客户通过“奥克斯空调”微信公众号申请空调安维服务时，需勾选同意《隐私政策》后才可继续提交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个人信息。该政策向客户告知公司如何处理客户在使用奥克斯空调安维服务时提供的个人信息、公司采取的信息安全措施以及客户行使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渠道和方式，满足《个保法》第十七条的告知要求。该场景所涉个人信息为用户知悉隐私政策后主动填写、提交、上传或公司基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而收集，公司由此获取了个人信息主体对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合法处理理由。

(6)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涉及数据处理的系统界面、应用程序的试用版本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针对其员工、供应商和渠道商客户联系人、电商消费者客户、奥克斯 A+用户以及申请安维服务客户个人信息的处理具备合法处理理由，不存在误导、欺诈、胁迫等情形，且未超出《个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合法、正当及必要的范围。同时，公司在经营活动主要面向成年人，并未处理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此外，个人信息主体均已通过《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隐私政策》等文件获悉如何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和保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护用户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用户的个人信息权利，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者为保护信息安全所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等内容，符合《个保法》对个人信息处理法定告知义务的要求。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处理理由与告知义务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2.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根据《个保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须具备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同时除向个人告知《个保法》第十七条所要求的各类告知事项外，还应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网数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方式履行告知义务的，应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场景有：

(1) 员工个人信息

公司在部分场景中涉及处理候选人和员工敏感个人信息。相关场景分别在于候选人招聘面试时，公司出于身份核实以及能力审查所必需而处理候选人的身份证号信息，并要求候选人承诺不存在被捕或被判刑情况，但公司不会对该等承诺进行核实；员工入职阶段的薪酬福利发放、健康条件核实、商业保险投保、日常门禁权限授权以及考勤管理阶段，由公司基于履行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履行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须或取得员工单独同意而处理员工敏感个人信息。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前述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具备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公司已通过与候选人签署个人信息安全条款的方式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获取候选人的单独同意，以及与员工签署《员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依照民主程序颁布《员工个人隐私保护规定》的方式向员工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同时，前述敏感个人信息均由个人信息主体针对特定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场景自主填写、提交、上传其个人信息，属于《网数条例》所明确的“单独同意”。

(2) 电商消费者客户个人信息

电商消费者客户在奥克斯商城进行商品下单时，基于履行商品交易合同中订单交易管理所必需，公司会生成并处理相关订单记录。为便捷填写收货地址，电商消费者客户也可主动授权调用第三方SDK获取GPS定位信息。此外，用户在主动确认国补资格与获取国补时，需要主动向公司提供身份证件信息。公司在《隐私政策》中已包含前述场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必要性和合法处理理由，及对个人权益影响的描述等法定告知内容。

(3) 供应商和渠道商客户联系人个人信息

出于创建供应商账号、保证供应商具有合格的服务能力的目的，供应商需要主动在公司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上传其法定代表人和业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信息。公司从前述供应商处间接获取第三方自然人敏感个人信息，应由供应商自行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公司在《供应商注册须知》中要求供应商确保向公司提供的联系人个人信息来源和方式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等行为可被认定为尽到了审查供应商联系人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的合理努力。

公司基于与渠道商客户进行合作洽谈和管理所必需，收集渠道商客户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信息以核实其身份。在该等间接获取个人信息的场景下，公司已在《小奥直卖隐私政策》中要求渠道商客户确保向公司提供的个人信息来源和方式合法合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4) 奥克斯 A+用户个人信息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奥克斯 A+用户自主选择使用位置场景或进行售后工单评价功能时，公司会通过第三方 SDK 获取用户的 GPS 定位信息以便利用户填写服务地址并向其提供服务，《奥克斯 A+隐私政策》中已包含前述场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必要性和合法处理理由，及对个人权益影响的描述等法定告知内容，并已获取用户的单独同意。

(5) 申请安维服务客户个人信息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业务场景中不涉及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6) 法律意见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具备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相关告知文件内容涵盖《个保法》要求的告知事项，且公司通过制定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及相关流程梳理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场景并按照上述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3. 个人信息委托处理

根据《个保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委托人应当对受托人出具明确、具体的授权，而且应当对受托人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进行监督，受托人只得依据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其无权自主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受托处理的个人信息返还委托方或者进行删除。同时，依据《网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数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委托人应当保存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处理情况记录至少三年。

另外，根据《个保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据此，委托人还应当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影响进行评估，并保存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至少三年。

(1)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业务场景**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个人信息委托处理的场景有：

(1) 公司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公司整体 IT 产品/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涉及的业务系统和介绍见附录一：公司涉及数据处理的业务/系统概览。

(2) 公司委托第三方安维网点为购买奥克斯空调的客户提供奥克斯家用空调售后业务，基于确定上门安维时间所必需，公司向合作的安维网点及安维人员提供申报售后服务的用户信息，公司已通过《隐私政策》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与涉及处理数据的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合作协议中已就信息安全保密条款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也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以及修订合作协议模板的形式，就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公司有权对其受托处理行为进行监督核查，确保第三方具备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的安全保障能力和技术措施，以安全有效地处理从公司处获得的个人信息。公司对向其他第三方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并保存记录三年以上。

(2) 法律意见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活动已经通过签署相应协议确认及完善与受托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受托方数据安全能力进行监督，并依法保存个人信息委托处理记录三年以上。且公司通过制定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及相关流程梳理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处理场景并按照上述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个人信息委托处理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4. 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

根据《个保法》第二十三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根据《网数条例》第十二条，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按照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包括：

(1) 员工个人信息

公司涉及的员工个人信息对外提供情形主要包括：出于为员工纳税申报、社保缴纳、薪酬发放、商业保险投保等目的将相关员工个人信息提供给政府机构、金融保险机构。在前述对外提供的情形中，公司将“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作为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处理理由，从而豁免取得员工的同意，并通过《员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等文件告知员工对外提供的详细信息，并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行事前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义务。公司向政府机构和银行提供个人信息时虽难以签署数据安全条款，然而上述单位通常具有充分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个人信息安全风险较小。

(2) 电商消费者客户

当奥克斯商城消费者用户在奥克斯商城进行商品下单操作时，基于履行公司与客户商品交易合同所必需，公司向物流服务商（顺丰）提供客户收货信息（手机号、收件地址、收件人名称）。当奥克斯商城消费者用户申请国补资格时，基于履行国家家电以旧换新相关规定对购买人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的真实性要求，公司向用户选择的支付机构提供交易信息和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公司已通过《奥克斯商城隐私政策》履行前述告知义务。

(3) 法律意见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之处理活动已经通过签署相应协议确认及完善与个人信息接收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对数据接收方数据安全能力进行监督，并依法保存个人信息对外提供记录三年以上。且公司通过制定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及相关流程梳理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处理场景并按照上述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个人信息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5. 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境内个人信息

根据《个保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告知个人并获取单独同意。同时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他条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个保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根据《安全评估办法》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根据《标准合同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等相关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根据《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数据处理者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的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根据《网数条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一）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三）符合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关于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规定；（四）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五）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六）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七）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境外业务不存在数据出境情形

公司负责对境外销售的境内实体为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和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对境内外业务系统进行隔离，境内业务数据及客户数据无法被境外人员获取，不存在数据出境问题。

(2) 本次上市筹备

公司本次上市筹备中涉及向境外中介机构、联交所提供个人信息。但该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仅限于公司申请上市目的所必需，且仅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员工等特定人员。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信息主体，公司基于其履行委任（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职责而处理其个人信息，并已通过《个人信息出境知情同意函》获得了前述人员对于其个人信息出境的单独同意，以进一步提高合规水平。对于员工，公司制定的《员工个人隐私保护规定》包含因公司资本市场活动等需要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的人力资源管理规则。

根据《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公司涉及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符合《数据跨境流动规定》项下“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关于豁免公司向监管机构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及备案或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条件。除上述举措外，公司还要求相关中介机构严格落实《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所接收的信息履行严格保密义务。同时，公司已经就上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以及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等方面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相关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已履行《个保法》规定的合规义务。

(3)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为偶发性的且未涉及业务数据包含的个人信息，且公司已依法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专项评估工作，采取若干合规风险控制手段以保障出境个人信息的安全，上述个人信息出境行为造成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损害的风险较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6. 个人信息存储与删除

根据《个保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对各个场景下的个人信息存在不同保存期限策略，并在公司内部制度中根据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注明不同类型个人信息预计的保存时间或个人信息存储期限的确定方法以及需要删除或销毁的截止日期，针对个人信息主体，公司已经告知其个人信息的相关保存期限及保存个人信息的合法理由。针对超出保存期限的个人信息，公司已经通过制度规定进行逻辑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现有涉及处理境内数据的业务系统均部署在境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个人信息存储与删除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7. 其他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和查证，公司依照内部事先公布的管理制度在对员工通报批评时会在公司内部公开对其的处置记录，如姓名、违纪行为及具体处分决定。通报批评的公开范围由违规事件影响的范围决定，但限于公司范围之内。虽然不属于向社会或不特定的公众公开披露员工的违规处置信息，但仍属于个人信息公开活动，公司已在《员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中向员工告知在违规处置情况下，公司会依据违规事件影响的范围决定向公司内特定范围人群公布该名员工的姓名、单位、岗位、违规行为等信息。

奥克斯商城中的电商消费者客户可在完成商品交易后主动向全平台用户公开自己对商品的评价，但在商城中仅展示该用户的头像、加密后的昵称以及评价信息，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不属于个人信息公开披露活动。

除公司自营商城奥克斯商城外，公司还在天猫、抖音、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店铺开展电子商务服务。该业务场景中用户均为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用户，奥克斯仅依赖第三方电商平台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电商平台作为直接收集电商平台消费者客户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其面向电商平台消费者客户的《隐私政策》告知电商平台消费者客户出于商品的交付所需，将向入驻电商平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电商平台消费者客户个人信息。因而，公司从第三方电商平台间接获取电商平台消费者客户个人信息。然而，基于第三方电商平台隐私保护规则，第三方电商平台仅向公司提供对收货人名称和手机号加密后的订单数据，并由电商平台负责物流配送。在客服所需等特殊场景下，公司仅能每日有限次（视电商平台规则而定）向电商平台申请查阅电商平台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费者客户的虚拟手机号（该虚拟号为电商平台设置并存在有效期），无法从加密后的数据中识别特定自然人，因此该场景不属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此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的情况。公司目前对所收集的各类个人信息未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在内的自动化决策处理，也不存在算法推荐服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公司不存在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以及因公司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导致的可能影响个人信息安全的个人信息转移或接收活动。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个人信息公开以及自动化收集、加工、转移等活动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8.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根据《个保法》，并参考《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网数条例》的要求，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包括抽象的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权、拒绝权，也包括具体的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注销权、撤回同意权、可携带权（转移权）和说明权，同时，针对特殊场景下个人信息主体也被赋予了额外权利，如自动化决策场景中个人信息主体对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享有释明权，再如，死者近亲属也被赋予了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权的权利。

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结合公司提供的《应聘信息登记表》《员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员工个人隐私保护规定》《小奥直卖隐私政策》《奥克斯商城隐私权政策》《供应商注册须知》《奥克斯空调隐私政策》《奥克斯售后服务隐私政策》等文件资料，公司向各类个人信息主体告知了其享有的各项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同时指定人力资源部、国内市场与销售部、供应链部专人负责行权事宜，公司承诺可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响应和处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此外，公司已通过规章制度、分类分级、安全技术措施、操作权限、安全教育和培训、应急预案等多个方面规定了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义务的履行”），保障个人信息主体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及响应机制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三）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整体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所有重大方面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二、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履行

（一）中国法律有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的要求

中国对于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的规范与监管主要依据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网安法》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数安法》及与之配套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主要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数条例》《网安审查办法》（2021 年修订）、《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全评估办法》《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2021 年 11 月 1 日，我国第一部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项法律《个保法》开始施行，该法全面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包括个人信息范围的界定、个人信息处理基本原则及具体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规则、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及保护、处理者的安全义务等，规制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的保护和处理活动，即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在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全生命周期落实合规义务，并应当具备适当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技术措施保障。

根据上述规定，作为网络运营者，公司所需要履行的网络安全方面的义务主要包括：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制定和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指定安全负责人、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监测记录网络运营状态、采取数据分类、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等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就所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出现的缺陷和漏洞履行监测、及时修补和报告等安全义务；就用户信息收集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用户同意，遵循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制定和执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网络安全事件并履行报告和通知义务；如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履行与之有关的更严格的安全义务；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的数据本地化要求和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相关要求；对用户发布信息进行管理，及时采取措施处置违法违规内容信息；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等。

作为数据处理者，公司就其数据收集和处理活动应当履行的数据保护方面的义务主要包括：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保障安全；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识别重要数据，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机构，指定数据安全负责人，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风险监测措施，对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制订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数据安全事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履行及时告知用户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义务；按规定对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遵守有关重要数据（如涉及）的本地化要求并履行适用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义务；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等；如果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将根据规定接受网络安全审查。

作为网络数据处理者，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防护，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处置网络数据安全事件，防范针对和利用网络数据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并对所处理网络数据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网数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对处理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作出的规定，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重要数据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重要数据处置方案、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应当向省级以上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报告。《网数条例》第六章对规定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需对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责任，承担相应的督促义务。其中注册用户 5000 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 1000 万以上，业务类型复杂，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还应通过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年度）》引入社会监督机制，确保其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二） 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履行

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数据处理活动属于中国相关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监管范围。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公司业务涉及处理重要数据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无需履行重要数据处理者相关合规义务。同时公司仅通过互联网技术直接向客户销售商品和服务，并不提供网络平台服务。在此基础上，公司产品注册用户不超过 1000 万、月活跃用户不超过 1000 万，业务类型相对简单，不具备《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所述具有超强的或较强的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其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不具有重要影响，无须履行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相关合规义务。同时，公司并未受国家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未向国家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网络数据相关服务、未参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

公司需履行作为数据处理者、网络数据处理者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相关义务。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和本所的适当核查，公司已经在如下方面履行了网络、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义务：

（1）在安全管理制度层面，公司在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方面，均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公司制定和发布了若干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设计指引》《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管理规范》《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行使响应规则》等制度文件。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层面，公司在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方面，均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安全策略方面，公司已制定了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明确了单位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在管理制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方面，公司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含身份控制与权限管理、敏感数据严格保护、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安全审计、存储及删除规范等制度与规程在内的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规性管理的制度，并同样涵盖了对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的安全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遵循制度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工作，将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纳入公司信息安全部门考核指标，开展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

（2）公司设立信息安全小组（由数据保护官（DPO）、各部门数据保护代表（DPR）、各部门数据保护代表、业务单位相关员工、隐私邮箱管理者组成）和信息安全负责人（公司 IT 经理）。公司信息安全小组负责制定实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及时处置信息安全风险和事件；受理并处理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公司 IT 经理具备信息安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其主要负责部门年度预算编制、项目规划，制度流程标准的制定和落地，管理指标监控及绩效考评，推动体系工作的建设与规范运作，包括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防御体系、信息安全运维体系等，负责 IT 技术平台规划、落地，信安管控、落地，并有权直接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数据安全情况。并且，公司设立信安工程师岗位，主要负责空调信息安全体系规划及建设，制定信安规范，推进信安工作有序进行，保障空调业务系统、网络、终端等信安合规。

（3）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中专门针对授权和审批进行了要求，并且按照该制度执行数据权限的管理工作。公司实施了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根据业务需求和安全要求制定访问控制策略，明确访问控制的具体要求，对数据的访问实施严格的权限管控。在权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权限管理策略，将角色定位对应到相应的账户上，确保权限的合理性；对于权限新增/修改需要申请进行 OA 流程审批，经同意后再针对性地调整，防止滥用权限；定期对权限进行审查，权限最小化原则、合理授权；严格执行访问权限回收，各公司（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在人员任用终止时，应按照离岗手续，通知相关公司（部门）对该人员使用信息和信息系统的权限进行调整。同时，在授权和审批方面，公司已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4）公司奥克斯商城已取得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备案等级分别为三级。依据公司提供的前述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等级测评报告》、认证申报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和查证，结合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回复，公司已经采取了比较全面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技术措施，以实现对其所使用的信息系统、网络资源和所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保障，防范危害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行为，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运行审批；（2）日志管理；（3）安全审计；（4）数据保护、安全备份、灾难恢复计划；（5）计算机机房及其他重要区域的出入；（6）硬件、软件、网络、媒体的使用及维护；（7）账户、密码、通信保密的管理；（8）有害数据及计算机病毒预防、发现、报告及清除管理。

（5）公司已发布《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以及《数据分类分级与安全保护规定》，按照数据级别分级建设安全保护措施。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在此基础上，公司数据管理部正计划开展数据治理项目，对公司的数据资产进行梳理后确定相应的类别、等级和保障措施。

（6）公司在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方面，均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针对公司员工，公司颁布《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旨在增强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和帮助员工掌握必要的安全技巧和措施，规范员工的行为，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水平、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同时，公司要求员工签署《保密协议》，HR 会对大量接触敏感数据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针对怠于履行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职责（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原则、未及时响应数据主体权利请求、对发现的个人信息中高风险未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置等）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将根据公司相应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相应考核。在人员离岗方面，公司规定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并在入职时就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在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方面，公司在内部培训系统中上架了信息安全培训相关课程，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并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开展数据安全相关的全员培训，并设置答题环节，对培训不通过的员工进行处罚。针对数据合作方员工，公司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合作方安全管理要求。

（7）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管理规范》，定义信息安全事件类型，明确不同类别事件的处置流程和方法，根据事件等级明确应急响应责任分工、工作流程和处置措施等。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公司会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将个人信息安全应急处置纳入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个人信息安全应急预案，配置充足资源，稳妥处置个人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管理的评估与改进。在分析和处理安全事件时，如果确认是一个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则公司将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对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处理，同时收集必要的证据，履行相应向利害关系人告知或向有关部门报告义务。此外，公司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组织信息安全泄露事件应急演练，以确保响应流程的正常运作。

（8）公司建立了个人信息影响评估流程，明确了职责分工、评估流程以及评估要点等，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就员工入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委托技术服务提供方处理数据以及上市项目中向境外中介机构提供董监高等人员的个人信息等场景进行事前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撰写书面报告，且就处理情况进行了记录。同时，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中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9）公司涉及处理数据的主要业务系统部署在阿里云上，前述云服务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能够为云服务客户系统提供相应的安全保护。

阿里云自身的安全保障措施详见《阿里云安全白皮书 V4.0》和《阿里云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白皮书》。前述云服务均符合 GB/T 31168-2023《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能力要求》对云计算服务的云服务商应具备十个方面的安全能力的相关要求，服务器具有账号权限管理、访问控制、日志管理、加密管理，实施限制数据库管理、运维等人员操作行为的安全管理措施。

（10）公司已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模板，承诺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定期（至少每两年一次）对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此外，公司针对国内应用市场上架的移动应用程序定期开展个人隐私、数据安全合规检测，目前已完成 A+、小奥直卖、小奥管家、奥云服的检测工作。

（11）公司具备数据传输过程中实施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的能力，防止数据接收方或第三方非授权访问和调取数据。公司要求业务系统在网络传输过程中，敏感数据必须有加密保护，避免数据直接被截取。在数据库中也应当进行加密存储，避免在数据库端泄密。涉及通过界面展示个人信息的（如显示屏幕、纸面），应对需展示的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降低个人信息在展示环节的泄露风险。

（12）公司强调数据存储的安全性，要求移动存储介质，如移动硬盘、U 盘等，必须贴资产标签，介质存储区域要注意防尘、防潮，远离高温和强磁场，对长时间存放介质，要进行定期检查，防止信息丢失。公司的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如下：核心系统数据（包括数据库数据和文件系统数据）必须有定期数据备份，默认按天备份；新增系统、备份需求变更等必须由业务系统负责人向备份负责人提交备份需求；备份数据必须异机（备份一体机，或者专用备份设备）及异地存储（如姜山与慈城）；系统负责人必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数据恢复演练，对备份数据进行有效性核验；备份数据恢复至少可追溯到 30 天，日志数据可追溯≥180 天。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13）公司通过颁布制度规则要求责任员工应记录并实时分析业务系统和运营数据的访问行为，定期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对非法访问隐私数据行为进行告警。在此基础上，公司部署日志监控系统以监测和记录网络运行状态、标记、分析数据在内部或与第三方交互时的状态，并及时发现异常流量和违规使用情况。公司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数据防泄露技术措施：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WAF 等安全技术；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确保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权限控制技术：实施严格的权限管理，限制用户对数据的访问，并记录数据访问日志，增强身份防伪和操作防抵赖能力，重要系统日志统一接入阿里云 SLS 管理；通过 SSL 加密措施保证应用数据传输安全。

（14）公司所运营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见**附录二：公司运营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公司已根据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相关业务部门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目前所有适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均已完成备案。目前公司运营的小程序、公众号、网站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内容主要为公司业务介绍、商品信息、营销宣传图文等。公司通过人工审核确保所有发布的信息内容均在审核完成后才可公开展示，并具有适当的后台管理、违规内容审核和举报处理机制。

（三） 关于违法违规监管活动

国家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管理中心曾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通过互联网监测通报《奥克斯 A+》（版本 5.7.0(277)，小米应用商店）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涉嫌隐私不合规问题。为此，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协助整改，整改结果已获得国家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管理中心认可，公司未受到中国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曾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 42 款 APP 的通报（2023 年第 2 批）》，通报《奥克斯 A+》（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华为应用商城——6.1.2）存在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问题。为此，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司已对应用进行针对性整改，并聘请腾讯应用合规平台对该应用进行检测，检查结果为无明显风险。公司在整改期截止前完成整改，未受到中国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依据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结合公司自查与书面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未受到中国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公司无任何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的实际或潜在诉讼、无通知其他人员的责任或受到举报、投诉的情形；

（3）公司未发生与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的，包括关于国家安全问题或数据泄露导致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监管机构调查；

（4）公司未发生涉及与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相关的监管机构调查；

（5）公司未曾向监管机构报告过任何安全事件；及

（6）公司无任何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的实际或潜在的仲裁。

（四） 境外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

公司已发布《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要求相关中介机构严格履行《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自公司接收的数据。此外，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及公司出具的《上市项目各中介机构材料文件收集清单》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有关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和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的合规保护义务，已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相关要求。

（五）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整体法律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适当履行《网安法》《个保法》《数安法》《网数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组织和技术措施，上市活动不会影响数据安全。同时，公司遵守《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保密和档案工作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保密和档案管理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重大瑕疵。

三、 公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根据《关基条例》第二条、第八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其认定机制为由涉及的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并负责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业务并不涉及运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公司不存在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客户直接提供稳定、保障性供应的服务；公司未曾被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通知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销售，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均围绕空调生产、品牌营销、客户扩展和运营、售后服务开展，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并不会产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不会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关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不适用于公司。

四、 公司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网数条例》和《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的定义，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基于《数安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重要数据”的识别，应先遵循特定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网数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网络数据进行重点保护。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相关地区、部门应当及时向网络数据处理者告知或者公开发布。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据公开资料所知的范围，工业制造业领域尚未正式公布重要数据具体目录。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数据类型不具备重要数据高度敏感的特性。就公司的业务运营模式而言，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以及客户服务中所处理的个人信息数量超过 100 万，其中敏感个人信息主要为电商消费者客户的订单信息和渠道商客户的身份证、银行卡信息。尽管包含敏感个人信息，且处理个人信息数量过百万，但目前尚未有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将工业领域达到该规模的个人信息认定为重要数据。就数据敏感性而言，公司在相关市场远未形成支配地位，且公司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数据类型不具备高度敏感的重要属性，其所持有的数据绝大部分是与工业线上线下销售相关的一般个人信息和企业经营数据，这类信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息即便被泄露或篡改、损毁也不会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后续被认定为重要数据的可能性较低。

据公司反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客户提供稳定、保障性供应的服务，与国家机关、重要单位的业务往来中不涉及重要数据、国家秘密和国家机关秘密处理活动，不掌握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成果或出口管制物项。

综上所述，依据尽职调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所在的工业领域尚未公布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并且公司目前未收到任何监管部门关于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形成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目录并向监管部门备案或公司被认定为属于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处理者的通知。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分布及所处理的数据的特征分析，并对照《网数条例》《数据安全评估办法》针对重要数据的定义，参照《数据分类分级规则》附录 G“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的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中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所处理的数据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可能性较小。

五、 公司无须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数安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根据《网安审查办法》第一条，该办法的立法目的系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制定。《网安审查办法》之实质为落实国家安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及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共同关注的对国家安全根本利益的维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网安审查办法》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公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无须根据《网安审查办法》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网安审查办法》第七条，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公司上市目的地为香港，不属于《网安审查办法》规定的“国外”情形，无须根据《网安审查办法》第七条规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网安审查办法》第二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根据《网数条例》第十三条，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已根据《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开展定密工作，并已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要求，不会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并且，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的论述，公司相关数据处理活动并未涉及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重要数据”，因此并不需要根据《网安审查办法》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接受网络安全审查。概言之，公司现有数据处理活动均不会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

此外，本所律师就公司是否需申报网络安全审查问题专门致电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答复意见亦确认公司无须申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香港上市活动并未满足需要申报及接受网络安全审查的法定条件，无须申报及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尽管如此，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规定，采取了一系列的技术与管理措施，以遵守中国大陆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公司还密切关注涉及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动态，做好相应的合规准备，并及时整改和优化数据合规实施情况，以符合监管要求。

六、 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尽职调查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业务运营活动中已经就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采取了适当的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制度、组织和技术措施，以履行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合规义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并符合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存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投诉、举报、诉讼或仲裁，或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或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持续开展且无法整改的重大瑕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鉴于中国在该等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要求仍在不断完善和发展变化，公司今后应当持续关注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履行相应的合规义务，以满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各项最新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项目中国法项下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5 年08 月25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附录一：公司涉及数据处理的业务/系统概览

业务场景	系统名称	系统类型	个人信息收集情况	个人信息对外提供情况
客户准入、合同、订单、发货、开票	CRM（内销客户管理）	自有系统	渠道商客户联系人个人信息	否
线索商机、客户准入、订单、发货、回款	CRM（外销客户管理）	自有系统	境外渠道商客户联系人个人信息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境外渠道商客户信息（个人姓名、国籍、注册住址、个人电话号码、传真等）以进行买方申请、银行申请、限额申请、外汇申报等（2024 年底上线）
渠道商管理	CBS（网络批发渠道管理）	自有系统	渠道商客户联系人个人信息	向顺丰物流提供收货人信息 为保障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农业银行需要渠道商客户提供佐证信息，为此渠道商客户在小奥直卖中主动要求公司将其基本信息、经营信息和交易行为信息转交至中国农业银行。 公司委托农行、工行、银联、支付宝、

				微信为公司线上面向渠道商客户销售渠道提供支付结算收单信息技术服务，涉及对渠道商客户收款信息的处理
服务商、安维服务、配件、结算	CSS	自有系统	申请安维服务客户个人信息、安维人员个人信息	向京东、天猫、UD等提供安维人员联系方式以进行安维服务信息同步
订单，运输，库存，结算	LMS	自有系统	供应商司机个人信息	否
渠道商与供应商订单管理	SAP	第三方系统	员工个人信息	否
供应商管理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	第三方系统	供应商联系人个人信息、供应商司机个人信息、员工个人信息	否
奥克斯空调远程智控	奥克斯 A+	自有系统	奥克斯 A+用户个人信息	否
奥克斯空调远程智控	奥克斯 AC freedom	自有系统	（境外）奥克斯 A+用户个人	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信息	
境内人事管理系统	EHR	自有系统	员工个人信息	否
协同办公系统	OA	第三方系统	员工个人信息	否
境外人事管理系统	GHR	第三方系统	境外员工个人信息	否
考勤门禁系统	宏硕智能（本地部署）	第三方系统	员工个人信息	否
邮件收发管理	邮件系统	第三方系统	员工个人信息	否
公司员工培训	培训系统	第三方系统	员工个人信息	否
协同办公、客服售后	钉钉	第三方系统	员工个人信息 电商消费者客户个人信息	否
客服售后	企业微信	第三方系统	员工个人信息 电商消费者客户个人信息	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附录二：公司运营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名称	应用类型	备案号	主要功能	运营主体
奥克斯空调官网	网站	浙 ICP 备 16017896 号-2	奥克斯空调官方网站，其中存在“校社招聘”“供应商寻源”功能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斯 A+	APP	浙 ICP 备 16017896 号-3A	用户可通过“奥克斯 A+”在移动设备端实现远程控制奥克斯智能空调的开启和调控，查看空调运转状态、进行周定时控制，睡眠曲线控制、语音识别等功能。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斯智家	小程序	浙 ICP 备 16017896 号-7X	用户可通过“奥克斯智家”在小程序中实现智能空调的开关机、调控等基本控制功能。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奥云服	APP	浙 ICP 备 16017896 号-6A	空调安装和售后服务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小奥管家	APP	浙 ICP 备 16017896 号-5A	小奥直卖业务员端 APP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小奥直卖	APP	浙 ICP 备 16017896 号-4A	奥克斯空调互联网直卖店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	公众号	/	奥克斯空调官方会员服务平台，为奥克斯会员提供便捷	宁波奥克斯信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购物、会员专属权益、会员报装报修等贴心的线上服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克斯商城	网站	浙 ICP 备 15034815 号-1	奥克斯空调的官方商城	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	小程序	浙 ICP 备 15034815 号-5X	奥克斯空调的官方商城	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克斯内容中台	小程序	浙 ICP 备 15034815 号-3X	奥克斯空调创意内容供应平台	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UX 物流	小程序	浙 ICP 备 16017896 号-8X	奥克斯家电物流系统移动作业端小程序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	网站	浙 ICP 备 16017896 号-2	奥克斯与供应商线上业务协同平台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斯中央空调	公众号	/	品牌推广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奥克斯家电职工之家	公众号	/	资讯推送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